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了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会议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许华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该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含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321731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4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许华、丁建明、谢绍、谭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坤荣、许苏明、李心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 2008 年 6 月 1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与会股东合计持股数为 302521177 个表决权，其中独立董事为 129651933 个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为 172869244 个表决权。

(1) 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丁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谢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谭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5) 选举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6) 选举许苏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7) 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在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时，已将本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坤

荣、许苏明、李心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万慧中、范云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海泉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万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范云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3217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职工监事孙海泉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贾向明，刘 晴

3. 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三十日